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89 號

被處分人：漢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006655

址 設：臺南市東區大同里府連路 148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路刊載「奈米抑菌汽車窗簾布」商品廣告，宣稱「經 SGS 檢驗結果可有效抗菌防霉 99.9%，抗金黃色葡萄球菌 99.9% 抗大腸桿菌 99.9%，有效抑制細菌生長」、「水洗 50 次後，對特定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或肺炎桿菌)之抗菌率仍大於 99.9%」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路刊載「奈米抑菌汽車窗簾布」商品廣告，宣稱「經 SGS 檢驗結果可有效抗菌防霉 99.9%，抗金黃色葡萄球菌 99.9% 抗大腸桿菌 99.9%，有效抑制細菌生長」、「水洗 50 次後，對特定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或肺炎桿菌)之抗菌率仍大於 99.9%」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其官網刊載「奈米抑菌汽車窗簾布」廣告，宣稱「經 SGS 檢驗結果可有效抗菌防霉 99.9%，抗金黃色葡萄球菌 99.9% 抗大腸桿菌 99.9%，有效抑制細菌生長」、「水洗 50 次後，對特定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或肺炎桿菌)之抗菌率仍大於 99.9%」等，就整體廣告觀之，

予人之印象乃案關商品經 SGS 檢測，就抗菌防霉、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均達 99.9%之功效；且清洗 50 次後，對於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或肺炎桿菌之抗菌率仍大於 99.9%。

二、次查被處分人雖提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報告 3 份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所)發表報告 1 份，說明案關商品對於肺炎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滅菌率達 99.9%及 99.4% (下稱報告 1、2)、案關商品添加之奈米抗菌防霉噴劑對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抗菌率達 99.9%(下稱報告 3)，以及含氧化鋅奈米粒子之紡織品具有防霉、水洗 50 次仍有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抑菌或殺菌效果(下稱報告 4)。然查報告 2 係指案關商品對於金黃色葡萄球菌滅菌率為 99.4%，尚與前開宣稱抗菌效果達 99.9%有間，且台灣檢驗公司表示未曾針對案關商品之防霉率及大腸桿菌滅菌率進行檢測；報告 3 檢測樣品則係針對案關商品添加之噴劑，並非案關商品，且布料加入噴劑之抗菌效果必低於純噴劑，此有台灣檢驗公司函復可稽，是以被處分人宣稱「經 SGS 檢驗結果可有效抗菌防霉 99.9%，抗金黃色葡萄球菌 99.9% 抗大腸桿菌 99.9%，有效抑制細菌生長」實屬無據。另查報告 1 雖指出案關商品對於肺炎桿菌具有 99.9%滅菌率，惟台灣檢驗公司表示未曾評估案關商品水洗後之抗菌效果；復依紡織所提供之專業意見，案關商品製程與紡織所發表報告(即報告 4)之加工方式亦有不同，尚不足認案關商品具有廣告宣稱之功效，是被處分人為上開廣告宣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其官網刊載「奈米抑菌布」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

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102 年 3 月 13 日被處分人於其官網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列印頁面。
- 二、被處分人未具日期陳述書(本會收文日期 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 9 月 4 日補充陳述書、102 年 9 月 30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提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3 份，以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發表之報告 1 份。
- 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3 日台檢(食)字第 102100301 號函。
- 五、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 11 月 1 日紡所(102)檢字 11003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

罰。八、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